

大埔区议会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8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
时间：下午2时31分至3时24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主席
陈笑权议员,MH,JP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李国英议员,BBS,MH,JP	成员
李耀斌议员,BBS,MH,JP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MH	成员
邓铭泰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李裕修先生	秘书

列席者：

吕少珠女士,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邝念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署理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钱惠嫦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6)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潘民康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项目经理(工程)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宝雯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小区重点项目)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陈灶良议员,MH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2. 主席宣布，陈灶良议员、周炫玮议员、李华光议员及胡健民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并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由于工作小组于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上已通过不采用《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处理小组成员缺席申请，因此工作小组通过他们的缺席申请。

I. 通过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8 年 6 月 22 日第二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8/2018 号)

3. 秘书处于会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工作小组成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述会议纪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大埔区)一「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9/2018 号)

4. 主席请成员按需要就“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艺术中心)项目申报利益。

5.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条，工作小组成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事项有直接个人利益或金钱上的利益，则须在讨论该事项之前作出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所得的资料，并未发现有任何小组成员与艺术中心项目的合作伙伴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有关连，他请成员有需要时提出修订或补充。此外，如成员与现时处理的事项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6. 没有成员提出修订或补充。

7. 李佳盈女士介绍文件 WGSPS 9/2018 号。

8. 工作小组成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II. “大埔青年艺术节 2019”活动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10/2018 号)

9.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联络主任钱惠嫦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0. 主席请成员按需要就是次考虑的活动建议申报利益。

11.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各位如发现与现时考虑的活动建议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须作出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建议协办机构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属活动执行人、具实务职位或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纪要附件)。他请工作小组成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如成员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12. 成员按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13. 主席表示，她曾申报与“大埔青年艺术节 2019”的建议协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2)条，她请没有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成员决定她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

14. 有成员表示，虽然主席在“大埔青年艺术节 2019”的建议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并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建议主席在讨论有关事项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

15. 成员同意以上安排。

16. 黄汝恒女士介绍文件 WGSPS 10/2018 号。

17. 工作小组成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18. 工作小组通过举办是项活动，并邀请大埔民政处、艺发局及大埔区文艺协进会等担任活动的协办团体。

19. 主席请大埔民政处跟进申请区议会拨款的相关事宜，以便提交拨款申请在下次大埔区议会会议上审批。

IV. 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大埔区)新建议的进度报告

20. 李佳盈女士报告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大埔区)新建议项目的工作进度如下：

(一) “要求于大埔区小区重点项目计划推行流感疫苗注射计划及牙科护理计划”

为方便成员考虑此项建议项目应涵盖的范畴，大埔民政处曾联络卫生署及数个非政府机构，了解现时的流感疫苗注射服务及牙科护理服务，详情如下：

(i) **流感疫苗注射服务**：据卫生署表示，疫苗可预防疾病科学委员会在 2018/19 年度建议孕妇、居于安老院舍的长者、残疾人士院舍的长期宿友、50 岁或以上人士、有长期健康问题的人士、医护人员、6 个月至未满 12 岁儿童、家禽从业员和从事养猪或屠宰猪只行业的人士优先接种流感疫苗。除孕妇及 50 岁或以上的人士外，现时上述建议人士已被纳入卫生署各项资助或免费的疫苗注射计划，能够优先接种流感疫苗。另外，卫生署亦会于 2018/19 学年开展「学校外展疫苗接种先导计划」(先导计划)，供小学选择参加。卫生署会安排为获拣选学校的学童注射流感疫苗，而未有参与先导计划或未获拣选的学校，亦可自行参与其他外展疫苗注射服务，相关费用会由政府支付。

(ii) **牙科护理服务**：大埔民政处曾联络卫生署及区内 4 间提供牙科护理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卫生署表示，现时关爱基金会资助长者进行部分牙科护理项目，长者亦可透过长者医疗券计划进行牙科护理。另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综援)亦会为领取综援的家庭提供牙科护理的资助。至于区内 4 间提供牙科护理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其中 3 间已表达他们的意见及提供简单的服务介绍。

(二) “建议聘请交通运输顾问公司检讨三个位于大埔的公共交通总汇处”

大埔民政处已就此项建议去信咨询运输署，现正等待署方回复。

(三) 林村河下游生态改善工程二期

由于林村河下游生态第一期改善工程由渠务署负责，大埔民政处已就上述建议联络渠务署。渠务署推算是项建议约需花费数百万元。由于每个小区重点项目的财政下限为 3,000 万元，因此是项建议未必适合以小区重点项目计划推行。

(四) 就大埔艺术中心项目发展提供意见

改善大埔官立中学天台的漏水工程已包括于艺术中心项目工程内。另外，大埔民政处会于艺术中心落成后，将有关艺术项目的意见交予负责管理及营运艺术中心的艺发局参考。

21. 吕少珠专员补充，大埔民政处会收集各建议项目的数据，并整理成报告，然后向成员作出建议。由于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刚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布 2018/19 年度的疫苗接种计划，大埔民政处需要稍后才能完成报告。

22. 成员第一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成员希望大埔民政处可于会议后将刚才报告的资料，以书面形式交予成员参阅。
- (ii) 卫生署曾表示，不能保证每所学校均能参与先导计划。故此，未能于学校注射流感疫苗的学童仍需于小区进行注射。即使学童已获政府资助，他们于小区注射流感疫苗仍要支付部分费用，故希望可透过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填补差额，从而提高区内疫苗注射的覆盖率。
- (iii) 长者医疗券计划的累积金额上限约为 5,000 元，能以此金额进行的牙科护理项目有限。此外，虽然政府提供不同的资助计划供市民进行牙科护理，但申请手续繁复，故希望可透过小区重点项目计划以较简单的方式资助市民进行牙科护理。有成员亦建议透过此计划，资助非长者(即 60 岁以下)人士进行简单牙科护理(例如牙周病检查)。
- (iv) 希望大埔民政处提供更多数据，供成员考虑应透过小区重点项目计划提供的疫苗注射/牙科护理服务、受惠人士的名额及年龄组别等。另外，有成员亦建议应让区内私家诊所参与计划。
- (v) 由于现时情况与当初提交建议项目时有所不同，有成员建议让项目倡议人修订原先提出的方案，然后提交予大埔民政处。
- (vi) 询问有否为推展新的小区重点项目订立工作时间表。有成员希望可以

于今届区议会的任期内开始推行新项目。

(vii) 询问有否要求运输署于何时作出回复。

23. 李佳盈女士回应如下：

- (i) 会于会议后将大埔民政处就上述建议进行初步研究所得的数据，以书面形式交予成员参阅。
- (ii) 未能参与先导计划的小学，可根据卫生署提供的名单，邀请私家医生到校注射疫苗，而学童无须支付任何费用。故此，除非学校选择不参与任何疫苗注射服务计划，否则学童应可在校内接受疫苗注射。
- (iii) 卫生署主要提供紧急的牙科服务，现阶段未有足够资源扩展现有的牙科服务。另外，大埔民政处已接触的 4 间在区内提供牙科护理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其中 3 间已表达他们的意见及提供简单的服务介绍。
- (iv) 由于大埔区已成功推展艺术中心项目，故现时未有需要就新的小区重点项目提交工作时间表，而成员可就此提供意见。

24. 吕少珠专员表示，大埔民政处会要求运输署尽快作出回复。然而，由于小区重点项目计划所推行的项目需具持续性，若项目需要在完成检讨后才能决定如何进行改善工程，在申请项目拨款上会有一些困难。

25. 成员第二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成员建议项目倡议人可以提交修订方案。
- (ii) “林村河下游生态改善工程二期”项目的预计费用低于小区重点项目的财政下限，此项目是否不会被推行？

26. 吕少珠专员表示，倡议人如希望修订建议项目，这应不会有太大争议，但不能提交新建议项目。另外，大埔民政处会继续就建议项目搜集数据及进行研究，而不会在现阶段决定不推行哪个项目。

27. 成员同意吕专员的建议。

V. 其他事项

28. 成员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VI. 下次会议日期

29.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30.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2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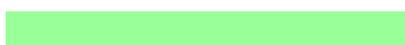
2018 年 9 月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2018年第三次會議
議程第III項

活動名稱	大埔青年艺术节2019
建議协办团体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 MH	执行委员(公共关系)
陈笑权先生, MH, JP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 BBS, MH, JP	
李华光先生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MH	
邓铭泰先生	
黄碧娇女士, BBS, MH, JP	执行委员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胡健民先生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備註：

 具實務職位

 不具實務職位